**哈尔滨市呼兰区兰河、呼兰、建设路街道办事处总体规划（2015—2030年）**

**（即呼兰老城区现5个街道总体规划）**

组织编制单位：呼兰区人民政府

批复时间：**2017年6月19日**

1、规划范围：

北临长岭街道办事处，南靠呼兰河，东邻双井、腰堡街道办事处，西侧与松北区接壤，总面积为32.27平方公里。主城区用地面积为21.41平方公里。

2、城市性质：

呼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哈尔滨市生态宜居区、黑龙江省门户功能区、中国北部健康产业集聚区、东北亚地区重要的商品集散地。

3、城市规模：

人口规模：规划期末，该地区城市人口规模达到21.4万人。城镇化水平为96.4%。

用地规模：2030年，主城区城市建设用地21.41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100平方米。

4、主城区总体规划：

（1）规划功能布局：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两心、四轴、七片区”的布局结构。

两心：结合西岗公园及十字街周边商业形成城市商业中心。结合萧红大街以南，景明路两侧文化设施用地形成城市文化中心。

四轴：东直路、萧红大街、南北大街城市景观轴；向阳路滨水景观轴。

七片区：南部宜居生活区；东部及中部生态景观区；北部及东部新兴制造区；外围绿色食品区。

（2）居住用地：至2030年，居住用地达到673.67万平方米，规划人均居住用地面积达到31.48平方米。形成4个居住片区，即北部片区、东直片区、西岗片区、滨水片区，每个居住组团都配有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和绿地。

（3）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面积为用地面积196.83万平方米，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为9.2平方米。

（4）商业服务设施用地：规划用地面积为89.36万平方米，人均商业服务设施用地面积4.17平方米。

（5）工业用地：规划总用地面积163.1万平方米。规划形成两大产业园：东直产业带和北大街产业园。东直产业园：东直路以南，重点依托甜菜研究所的科研优势及原亚麻厂的资源优势发展轻工及高科技研发产业。北大街产业园：位于北大街北侧，重点依托哈绥高速的交通运输优势发展木材深加工产业，以及机械制造业。

（6）仓储物流用地：规划总用地面积达到190.61万平方米。

（7）道路用地：规划总用地面积330.90万平方米。

（8）公用设施用地：规划总用地面积99.46万平方米。供排水，规划升级改造并扩建区内现有水源及污水处理厂。供电，在兰河街道范围内新建66KV呼兰2号变。燃气，近期仍采用大庆天然气作为气源，远期可采用哈尔滨引进的俄罗斯天然气作为气源，同时以液化石油气作为补充气源。供热，改造哈三电厂为主热源。

（9）绿化与广场用地：规划总用地面积394.39万平方米，人均用地面积18.43平方米。在主城区结合城市危房改造、环境综合整治、工业企业搬迁，留出公园绿地；在新区按照生态城市标准留出绿化用地；保证市民出行500米可以到达一块1000平方米以上公共绿地。

5、绿地系统规划

至2030年，构建形成“一廊、两带、三点、多核心”的绿地布局结构体系。三廊——沿呼兰河及两条内河的滨水绿廊；三心——西岗公园、南部滨河绿心、北环路公园绿心；多点——在城区按照500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形成一系列与城市人口规模相对应的大中小型公园绿地，满足城市居民游憩、承担碳氧平衡、维护生物多样性、动物栖息地等相对均匀布置的多个生态核心。

2030年，主城区公园绿地面积330.80万平方米，绿地率达到38%以上，人均公园绿地15.45平方米。主城区规划3个区级公园，包括西岗公园、南部滨河绿心、北环路公园绿心。

6、综合交通规划

根据呼兰区功能定位、规模以及用地布局，呼兰城区道路等级划分为三级：地区间联系干道、主干道、次干道。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主干道新区按60—70米控制，老城区按40—60米控制；次干道新区按40—50米控制。对于有特殊情况的路段做特殊处理。

7、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区内有哈尔滨市政府已公布2处历史文化街区，分别为萧红故居历史文化街区、石公祠历史文化街区，总占地面积为32.56万平方米。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色彩和风格，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

